

安宁市草铺街道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街道
1	农村集体土地征收	征地法定公告	1.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公布《政府补偿安置方案》全文，包括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方式和标准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等内容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、异议反馈、渠道等。 2. 征收土地公告，公布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，征收范围、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土地管理法》 3.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	√